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
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DJTC-FW2026-0019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JTC-FW2026-0019
- 2.项目名称：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2.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122.7	1 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DJTC-FW2026-001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dejutc@163.com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清河农场潮白监狱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3865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方式：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010-85164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

电话：010-85164801、15712838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DJTC-FW2026-0019）；</p> <p>保证金银行账号：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p> <p>银行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851648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79 号“米开 TOWN 文创园”A8 二层。</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下方的收费标准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银行账号：1525736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费 率 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p>	服务 费 率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费 率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2分)	相关资质	2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附证明文件）；</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有效证明文件得0分。</p>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 (58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8分)	8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透彻：得8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较透彻：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3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得1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无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透彻得0分。</p>
		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7分)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p> <p>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得8分；</p> <p>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较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p> <p>项目负责人无相关经验，无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整体组织架构，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明显与项目需求不符，得3分；</p> <p>项目人员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p> <p>项目人员安排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0分；</p>

				未提供，得 0 分。
			1 分	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含）及以上证书、且从事烹饪工作 3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附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1、主要技术成员：厨师中至少 3 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含）及以上证书，得 3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一人，得 0 分。（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其他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或中式面点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且从事烹饪工作 2 年（含）及以上，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服务人员提供简历及健康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附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餐饮服务整体方案（33 分）		10 分	菜谱设计方案：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十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充分考虑营养、质量要求，得 10 分； 菜谱设计合理、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较为周全，得 8 分； 菜谱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欠周全，得 5 分； 菜谱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 2 分； 菜谱设计较差，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 0 分。
10 分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设计合理、缜密，无缺项、漏项，可行性高，得 10 分； 方案设计合理，存在轻微缺项、漏项，有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设计粗糙，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可行性低，得 5 分； 方案设计差，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基本不可行，得 2 分； 方案设计极差，存在多处缺项、漏项，完全不可行，得 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应急餐饮保障、夜餐保障等临时性餐饮保障方案： 应急方案合理、细致、针对性强，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迅速，方案清晰明确、逻辑合理，得 8 分； 应急方案合理、较细致、针对性强，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较快，方案较明确、逻辑合理，得 7 分； 应急方案合理、存在部分不完善之处、针对性一般，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一般，得 5 分； 应急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

				<p>度缓慢，得 2 分； 应急方案设计极差，无针对性，得 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保养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施需要，能保证厨房设施设备得到妥善维护保养，得 5 分； 保养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实施需要，能达到维护保养的目的，得 3 分； 保养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4	价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122.7 万元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

按照要求为潮白监狱干警职工及服务保障人员（约 350 人,若遇有上级政策调整民警职工就餐规模扩大时，厨师、服务人员、洗消员等岗位的费用将根据《人工成本测算表》进行浮动调整，在服务周期内以月度为单位对乙方餐饮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增加、甲方仅支付乙方用工成本费用，管理费等不予增加），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及服务保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就餐方式：干职食堂内自助餐、监管区（备勤区）送餐的方式。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服务标准

1. 食品种类：

早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粥汤（或豆浆、豆腐脑）2 种、小菜（其中拌菜不少于 4 种）5 种，另加牛奶、鸡蛋等。

午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5 种（其中拌菜 1 种）、汤粥 2 种、水果 2 种。

晚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5 种（其中拌菜 1 种）、汤粥 2 种、水果 2 种，另加酸奶等。

夜宵（不少于）：主食 2 种、菜品（热或凉）2 种、甜点 2 种、汤、面条或粥等

2种。

其中至少每周一次水饺、每周两次面条（其中牛肉拉面至少1次）、每周早餐至少一次油条（或油饼）、一次豆腐脑（或豆浆），每周一次风味小吃。

2.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丸子汤、胡辣汤、酸辣汤、豆腐三鲜汤等等。

3.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4.1.1 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食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4.1.2 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4.1.3 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的所有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1.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和监狱系统内（含本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1.5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三餐分别进行食品留样。

4.1.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我局相关要求，杜绝浪费，节约食品。

4.1.7 食堂后厨、剩饭菜集中回收处等区域的费油，乙方应与具备资质的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及处理协议，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4.2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拟安排于本项目的人员，须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身体健康、职业素养高且富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对甲方现有餐饮服务人员优先选用。按照甲方餐饮服务的需求合理配备人员，拟定合理的人工成本计划。

4.2.1 食堂经理：具有3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管理及职责。

4.2.2 厨房各类厨师：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特色菜品、北方菜品等的制作。

4.2.3 服务人员：一般应是年轻女性，品貌端庄、机灵大方，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4.2.4 其余人员：洗消员，负责进餐餐具、碗筷等的清洗、消毒等，整理餐厅桌面、地面、餐台、玻璃等卫生，做到干净、卫生、整洁，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

4.2.5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2.6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面点、餐厅服务员（包括领班）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乙方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增加或减少应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

4.2.7 乙方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所有关于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要求。

4.2.8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3 质检条款

4.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1) 乙方每天上岗前检查餐厅卫生，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甲方每周对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网络评分（满意度调查），对评分低于 90 分的服务内容责令乙方改进，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90 分的岗位人员乙方应调换，对平均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管理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 甲方每月依据《潮白监狱干职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考核。

4.4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不低于 45℃）。

4.4.6 主食及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控制油、盐用量，保持健康清淡饮食，油量、盐量、调料使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4.4.9 除特殊食品制作有要求的，主副食加工均应现制现做，不得过夜存放。

4.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4.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分批制做，分批上菜，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保证值班人员就餐时供应正常。

4.5.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送餐应按照监区、备勤区名单和民族习俗、个人忌口需求分餐配送、装卸，保证菜量。

4.6 菜饭要求

乙方应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和菜谱制作饭菜供应量，不得浪费，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台账、统计等工作，浪费数量超过市局和分局机关考核标准的将责令乙方对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处理三次以上的岗位甲方将不再使用，并在季度管理费中扣除浪费损失的额度。

4.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4.6.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6.4 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4.6.5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丸子汤、胡辣汤、酸辣汤、豆腐汤、绿豆汤、果汁等。

4.6.6 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可适当搭配甜点。

4.6.7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 1 套，每月食谱不得重复，每月、每周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根据中国营养学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和季节的变化，科学安排营养食谱，经甲方审核调整后执行。

4.6.8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达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战斗力配餐要求。

三、人员配备

1. 根据此服务需求，乙方自行核定人数。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热菜厨师含厨师长、面点厨师、服务员及洗消员）。

四、开餐时间

➤ 早餐：6：50——8：00 午餐：11：30——13：00

➤ 晚餐：17：00——18：30 夜宵：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每月对乙方饭菜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等进行干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率不足90%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 甲方每月按照《潮白监狱干职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六、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 7. 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600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月初乙方将本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 8.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 9.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10.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11.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 12.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餐饮公司（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对监狱人员，相应设施，各项制度等相关信息遵守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 2. 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费用，应依法、依规用工。
- 3. 负责日常采购食材的搬运工作、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 4.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夜宵、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 5. 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

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6.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设备、设备带病工作等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应制定食堂各岗位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经甲方审核后，制度上墙，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保证按照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9.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0.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每年开展预案演习不低于2次，培训不少于2次，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组织及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处理，对造成3人以上的事故或情节严重的事故，甲方将扣除当月合同金额10%以上直至损失全部弥补，同时解除合同。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4.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约定标准。每月及时将发放工资表交由甲方备案，对低于合同标准的，甲方将按差额的双倍予以考核扣除。

16. 《食品安全法》中涉及乙方事项：含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应急演练、安全应急方案等内容要全面落实。

八、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员工档案信息，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开具无犯罪证明。在岗工作期间统一佩戴工作卡牌，着工装，态度友善，服务周到。

2.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招标人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逐人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3. 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4.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对所用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乙方对餐厅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6.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人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 乙方员工应爱护公共设施和食品、食材、用具等，不得出现故意损坏、私拿私用、私自给予他人等情形，一旦出现将开除相关人员。

8. 干职食堂所用人员劳务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2026-2027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第三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第五条 服务要求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其他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潮白监狱
联系人：王晓泉
电 话：010-53865632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经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
（见附件 1）
- F. 《潮白监狱干职食堂日常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 2）
- G.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 3）
- H. 《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4）
- I. 《应急预案及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见附件 5）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 元（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及支付金额：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参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之《潮白监狱干职食堂日常管理考核标准》中的有关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的有关约定，在乙方服务考评均达标的情况下，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后一个月将全部尾款结清。

2、甲方在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除此之外甲方不负担任何其它费用。

3、乙方指定汇款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共计 12 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潮白监狱。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干职食堂

3、按照要求为监狱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4、就餐方式：自助餐和为监管区送餐。

5、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6、用餐人数：约 350 人。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不少于）：主食 4 种以上、粥汤（或豆浆、豆腐脑）2 种、小菜（其中拌菜不少于 4 种）5 种，另加牛奶、鸡蛋等。

午餐（不少于）：主食 4 种以上、热菜 5 种（其中拌菜 1 种）、汤粥 2 种、

水果 2 种。

晚餐（不少于）：主食 4 种以上、热菜 5 种（其中拌菜 1 种）、汤粥 2 种、水果 2 种，另加酸奶等。

夜宵（不少于）：主食 2 种、菜品（热或凉）2 种、甜点 2 种、汤、面条或粥等 2 种。

其中每天均需制作水饺，每天需有面条（牛肉拉面、板面、刀削面等，每周不得重样）、每周早餐至少一次油条（或油饼）、一次豆腐脑（或豆浆），每周至少一次风味小吃。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丸子汤、胡辣汤、酸辣汤、豆腐三鲜汤等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三、服务人数

食堂共用工 人，其中食堂经理 人、菜系厨师 人、面点厨师 人、洗消员 人、其他服务人员 人，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为了提升周末用餐及服务质量，食堂实际在岗人员不得低于 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6:50— 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18:30 夜宵：根据工作需要

结合季节特征或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工作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9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90 分的岗位人员乙方应调换，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在下月的工作中做出改善承诺。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每月依据《潮白监狱干职食堂日常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乙方服务进行检

查考核。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安全使用情况。

如上述检查内容出现问题，甲方依据《潮白监狱干职食堂日常管理考核标准》进行处罚，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乙方应当尽快、无条件予以落实。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大宗物品采购供应商”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后方可进行制作。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供应不足或浪费。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伙食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每人每月 600 元收取。（注：按实际人数缴纳伙食费）。每月 15 日前乙方将当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2、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含所有送餐箱、汤桶等设备)、用具的洗消。乙方全体服务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根据岗位特点，保持着装统一、干净整洁，乙方每日应开展回头看和上岗前安全检查工作。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每日早餐、午餐、晚餐，及特殊时期如临时夜宵、安保任务、临时来客、访客等情况下的用餐。

4、乙方负责按照科学、营养、健康、卫生的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至少 1 套，每月不少于 4 套食谱。严格按照食谱供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食谱。供餐时要尊重回民、素民等少数群体的饮食特点，干职的忌口问题等等。

5、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6、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维修或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出现设备带病工作而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应保证所派出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无违法等不良记录、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电器、机械等设备严禁直接用水清洗。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0、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含隔油池）的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乙方负责。由个人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其本人负责。

11、当甲方就餐干职用餐中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72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和反食品浪费法规等，配合甲方工作。

17、乙方根据食谱测算食材采购用量，报甲方采购（每周三次），不得浪费和积压食材。

18、乙方应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对近期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研究，并落实整改。

19、乙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负责废油回收处理，不得将费油排入下水道或间接倒入垃圾桶。

第八条 人员及伙食要求

一、食堂经理、厨师（长）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严格遵守食堂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安排。

2、乙方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要求，没有传染性疾病，责任心强，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食堂经理：具有丰富的食堂管理经验和食堂反浪费工作经验，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管理及职责。

4、乙方厨师长应是具有3年(含3年)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和从事厨师工

作的经验，持有国家认证的二级厨师证书，至少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具备相应管理能力。

5、乙方厨师其中3人应持有国家认证的三级厨师证书，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和个人简历，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四、伙食要求：

1、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餐厅厨房必须提供一定的少数民族及素民饭菜。

5、饭菜现作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饭菜色、香、味、品和温度，重要国家节假日，饭菜要丰富多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

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应由乙方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在协商后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

五、干职食堂所用人员一切劳务关系及一切法律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组建的团队，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动派遣关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按不低于招标文件用工费用测算工资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并将每月工资发放清单提交甲方备案；乙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员工的加班费用及用工风险。

六、如甲方对监狱进行封闭式管理等其他特殊情况或员工身体及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减损时，乙方应积极响应，按合同要求保证餐饮服务人员数量，确保甲方餐饮质量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该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京山线茶淀站

清河农场潮白监狱（天津）

邮政编码：300481

电 话：010-536865632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 1:

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 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按照要求为潮白监狱干警职工及服务保障人员（约 350 人,若遇有上级政策调整民警职工就餐规模扩大时,厨师、服务人员、洗消员等岗位的费用将根据《人工成本测算表》进行浮动调整,在服务周期内以月度为单位对乙方餐饮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增加、甲方仅支付乙方用工成本费用,管理费等不予增加),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及服务保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3. 就餐方式: 干职食堂内自助餐、监管区（备勤区）送餐的方式。
4. 运营方式: 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标准

1. 食品种类:
早餐（不少于）: 主食 4 种、粥汤（或豆浆、豆腐脑）2 种、小菜（其中拌菜不少于 4 种）5 种,另加牛奶、鸡蛋等。
午餐（不少于）: 主食 4 种、热菜 5 种（其中拌菜 1 种）、汤粥 2 种、水果 2 种。

晚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5 种（其中拌菜 1 种）、汤粥 2 种、水果 2 种，另加酸奶等。

夜宵（不少于）：主食 2 种、菜品（热或凉）2 种、甜点 2 种、汤、面条或粥等 2 种。

其中至少每周一次水饺、每周两次面条（其中牛肉拉面至少 1 次）、每周早餐至少一次油条（或油饼）、一次豆腐脑（或豆浆），每周一次风味小吃。

2.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丸子汤、胡辣汤、酸辣汤、豆腐三鲜汤等等。

3.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4.1.1 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食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4.1.2 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4.1.3 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的所有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1.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和监狱系统内（含本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1.5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三餐分别进行食品留样。

4.1.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我局相关要求，杜绝浪费，节约食品。

4.1.7 食堂后厨、剩饭菜集中回收处等区域的费油，乙方应与具备资质的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及处理协议，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4.2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拟安排于本项目的人员，须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身体健康、职

业素养高且富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对甲方现有餐饮服务人员优先选用。按照甲方餐饮服务的需求合理配备人员,拟定合理的人工成本计划。

4.2.1 食堂经理: 具有3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管理及职责。

4.2.2 厨房各类厨师: 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特色菜品、北方菜品等的制作。

4.2.3 服务人员: 一般应是年轻女性,品貌端庄、机灵大方,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4.2.4 其余人员: 洗消员,负责进餐餐具、碗筷等的清洗、消毒等,整理餐厅桌面、地面、餐台、玻璃等卫生,做到干净、卫生、整洁,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

4.2.5 所有人员: 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2.6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面点、餐厅服务员(包括领班)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乙方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增加或减少应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

4.2.7 乙方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所有关于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要求。

4.2.8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3 质检条款

4.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1) 乙方每天上岗前检查餐厅卫生,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甲方每周

对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网络评分（满意度调查），对评分低于 90 分的服务内容责令乙方改进，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90 分的岗位人员乙方应调换，对平均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管理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甲方每月依据《潮白监狱干职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考核。

4.4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不低于 45℃）。

4.4.6 主食及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控制油、盐用量，保持健康清淡饮食，油量、盐量、调料使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4.4.9 除特殊食品制作有要求的，主副食加工均应现制现做，不得过夜存放。

4.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4.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分批制做，分批上菜，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保证值班人员就餐时供应正常。

4.5.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送餐应按照监区、备勤区名单和民族习俗、个人忌口需求分餐配送、装卸，保证菜量。

4.6 菜饭要求

乙方应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和菜谱制作饭菜供应量，不得浪费，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台账、统计等工作，浪费数量超过市局和分局机关考核标准的将责令乙方对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处理三次以上的岗位甲方将不再使用，并在季度管理费中扣除浪费损失的额度。

4.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4.6.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6.4 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4.6.5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丸子汤、胡辣汤、酸辣汤、豆腐汤、绿豆汤、果汁等。

4.6.6 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可适当搭配甜点。

4.6.7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 1 套，每月食谱不得重复，每月、每周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根据中国营养学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和季节的变化，科学安排营养食谱，经甲方审核调整后执行。

4.6.8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达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战斗力配餐要求。

三、人员配备

1. 根据此服务需求，乙方自行核定人数。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

服务人员（热菜厨师含厨师长、面点厨师、服务员及洗消员）。

四、开餐时间

➤ 早餐：6：50——8：00 午餐：11：30——13：00

➤ 晚餐：17：00——18：30 夜宵：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每月对乙方饭菜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等进行干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率不足90%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 甲方每月按照《潮白监狱干职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六、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订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600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月初乙方将本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8.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9.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1.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2.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餐饮公司(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对监狱人员，相应设施，各项制度等相关信息遵守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 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费用，应依法、依规用

工。

3. 负责日常采购食材的搬运工作、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4.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夜宵、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5. 进驻时应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6.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设备、设备带病工作等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应制定食堂各岗位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经甲方审核后，制度上墙，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保证按照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9.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0.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每年开展预案演习不低于 2 次，培训不少于 2 次，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组织及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处理，对造成 3 人以上的事故或情节严重的事故，甲方将扣除当月合同金额 10% 以上直至损失全部弥补，同时解除合同。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4.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约定标准。每月及时将发放工资表交由甲方备案，对低于合同标准的，甲方将按差额的双倍予以考核扣除。

16. 《食品安全法》中涉及乙方事项：含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应急演练、安全应急方案等内容要全面落实。

八、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员工档案信息，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开具无犯罪证明。在岗工作期间统一佩戴工作卡牌，着工装，态度友善，服务周到。

2.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招标人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逐人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3. 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4.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对所用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乙方对餐厅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6.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人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 乙方员工应爱护公共设施和食品、食材、用具等，不得出现故意损坏、私拿私用、私自给予他人等情形，一旦出现将开除相关人员。

8. 干职食堂所用人员劳务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十、项目预算资金：122.7 万元

1. 餐饮服务费：122.7 万元

附件 2

潮白监狱干职食堂日常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结果测评
1	综合管理	1. 食堂管理工作计划，并做好保密教育，严抓、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卫生及安全风险，遵守防疫规定。	管理计划分年度、季度	缺 1 项扣 10 分
		2. 工作时间内联系电话保持畅通。	拨打电话	每一次电话未接听扣 3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服从监狱管理及各项制度规定，服从管理员的工作安排，食堂分别设立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的宣传员、监督员。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不符合每项扣 5 分
		4. 员工档案及证照健全，专业人员的证件合格，定期年检，把好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关，对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要立即停止工作。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未健全，不合格扣 5 分
		5. 员工着装整齐整洁、着工作服、佩戴好口罩。	随时检查	未按规定 1 人次扣 1 分
		6. 应急预案（消防、供电、特殊天气、食品安全）。	检查、问询相关工作人员	缺一项扣 5 分
		7. 做好日常教育，严禁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杜绝嬉戏打闹；保证饭菜熟和热；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不准装错饭菜；超过规定用餐时间。	随时检查	一项扣 2 分
		8. 把好食品加工制作关，保证按时用餐，把好食品留样关，物品领取登记签字。营养配餐，搭配合理，营养平衡，每月干职满意率不低于 90%。对于干职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随时检查	经核对差一项 2 分
		9. 加强每日食品需求量测量，力求做到根据用餐人数精准配餐，避免餐饮浪费，节约公共物品，公共物品保管妥当，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	随时检查	经核对差一项 2 分
		10.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每天工作前和工作结束时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未做到一项 5 分
		11. 杜绝浪费，严禁公物私拿。	随时检查	查出有公物私拿情况的人员直接开除，扣除当月工资
		12. 花样每周调剂不少于 30%。	随时检查	一项扣 2 分
		13. 每餐结束后，要对食堂各工作岗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等及时关闭。	随时检查	未做到一项 3 分
		14. 每餐配餐要及时、准确、卫生、保温。	随时检查	未做到一项 3 分

2	卫生管理 (责任区)	1. 前厅、后厅、刷晚间、库房、储藏室、厕所等干净整洁，无灰尘。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冰箱、冰柜、消毒柜、空调等干净整洁，无灰尘。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3. 机器设备：蒸箱、和面机、饺子机、馒头机、压面机、绞肉机、电饼铛、菜陷机等干净整洁。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4. 保温台、操作台、燃气灶、手推车、餐具、菜筐、桌椅板凳、门窗玻璃等干净整洁，无灰尘。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讲究个人卫生，工作前进行洗手，保持个人形象良好。	随时检查	不符合扣1分
		6. 厨房内外整洁，做到窗明几净。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7. 加强对餐用具清洗消毒工作，按照一刷、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进行。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5分
2	卫生管理	8. 垃圾分类存放。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5分
		9. 与第三方签订废油处理协议，并确保及时处理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5分
3	厨师	1. 炊用具、容器定位存放，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5分
		2. 严格按照食品加工程序进行操作；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2分
		3. 原料、半成品、成品与非食品混放，保证干净卫生。	现场检查	查出一次扣5分
		4. 菜品质量保证色香味俱全，需要熟制加工食品烧熟煮透。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3分
		5. 生熟及水产类、肉类、蔬菜原料分类存放，生熟用具分类存放。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5分
4	面点	1. 做到粗粮细做，细粮精做，食品多样化。	现场检查	未做到扣2分
		2. 妥善保管、使用洗涤物料，绝不能与食品混用或混放，造成交叉污染。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5分
		3. 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及登记。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4. 原料、半成品、成品保证分类存放；生熟用具分类存放，并干净卫生。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2分
5	服务员	1. 做好食堂内日常清扫工作。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服务至上，微笑服务，严禁与人发生口角。	随时检查	出现一起扣5分
		3. 工作纪律，工作时间禁止聊天、玩手机。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4. 每日三餐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干净卫生，食品留样，并做好记录。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餐具按照标准摆放，开饭前 10 分钟将餐具摆放整齐。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6	配菜	1. 蔬菜要先浸泡、再清洗，减少农药残留，蔬菜保证清洗干净，腐烂变质食品禁用。	随时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蔬菜加工要精细，花样齐全。	随时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原料、半成品、成品保证分类存放；生熟用具分类存放，并干净卫生。	随时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 炊具经常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7	洗消	1. 做好洗碗间的日常卫生、打扫等清洁工作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及时清洗各种餐具，避免餐具积压、隔日清洗，以便准时供应开餐。对清洗后的餐具要及时进行高温消毒处理。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要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合理使用清洗剂等，避免浪费。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 注意消毒设备、餐具等的维护、使用及保管，严禁发生人为故意损坏器具设备等。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8	废油回收及处理	与具备资质的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及处理协议，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注：每 1 分为 100 元，按月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兑现，本考核办法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乙方：_____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双方签订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2026-2027 年（一年期）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乙方作业前，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要求技术交底。

第三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作业方面的指导、管理、检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全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作业，直至终止双方的合同。

第四条：乙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条：特殊工种须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专业证书，作业所用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用电用水须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六条：乙方根据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现场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七条：冬季作业期间，乙方须做好各项安全预案，确保作业安全。

第八条：遇有复杂作业现场作业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时设置周边围挡。

第九条：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管理条例，严格规范作业，文明作业，确保不出现任何工伤事故。

第十条：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并做到：

- 1、加强对员工的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事项。
- 2、不准发生打架斗殴、扰乱社会治安及影响监管安全等违法违纪事件。

3、做好饮食的管理工作，预防食物中毒，讲究卫生，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4、防煤气中毒、防溺水、防中暑。

5、禁止与罪犯往来，禁止为犯人买烟、酒、食品等，禁止为罪犯收发、传递信件、提供监狱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6、严禁携带手机、现金、香烟、打火机、易燃易爆物品、有碍监管安全及与施工无关的物品进入监狱。

第十一条：乙方加强安全教育，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如乙方有狱内作业需求，应严格遵守甲方狱内作业要求，对于有管线电器线路的区域，禁止使用机械开挖，防止对一切线路形成损坏或破坏。

第十四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自负。

本协议为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附件，在签订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时同时签订，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

合同约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的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终止时为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